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蔡承翰

被告 戴奇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